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87号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4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5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79,633,400.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9,633,4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9,676,171.00 元和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7,970,000.00 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的 81180501302003423 账号、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的 94170157870000091 账号、开立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的 1100021384000003 账号和开立在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的 134112505010000171 账号共 729,957,229.00 元（已扣除承销费 49,676,171.00 元），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7,970,000.00 元（包括：保荐费 1,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8,240,000.00 元、律师费 4,9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600,000.00 元、发行手续费 230,0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987,229.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共设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应支行	81180501302003423	活期户	39,980,213.12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1100021384000003	活期户	33,833,800.06
合计			73,814,013.18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29,427,269.37 元，实际金额为 73,814,013.18 元，差异

44,386,743.81 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98.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25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74.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度			4,910.10	
						2016 年度：			16,280.29	
						2017 年度：			18,835.47	
						2018 年度			11,367.09	
						2019 年度			7,775.94	
						2020 年 1-3 月			4,087.11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截止日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1)	完工程度 (注 2)
1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7,103.17	12,000.00	12,000.00	7,103.17	4,896.83	59.19%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45,000.00	47,125.41	44,079.52	45,000.00	47,125.41	44,079.52	3,045.89	93.54%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3,800.00	4,325.42	4,325.42	13,800.00	4,325.42	4,325.42		100.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98.72	7,747.89	7,747.89	398.72	7,747.89	7,747.89		100.00%
	合计		71,198.72	71,198.72	63,256.00	71,198.72	71,198.72	63,256.00	7,942.72	88.84%

注 1：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复工后施工降效等对项目推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拟将“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 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该项目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场地空间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及要求，公司原“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在空间规划及使用上已不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营运的需要，为解决此问题，公司拟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实施地点以满足公司现实及未来的发展需求。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4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调整后，公司计划总投资66,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自筹资金21,000万元。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宁波市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07-02-1-A地块。调整后，实施地点为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08-f4地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变更已于2015年12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相应调整投资总额。同时根据募投项目专户的实际剩余情况，将剩余资金7,349.17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原计划通过购置的方式在国内核心城市设立7个区域营销和服务中心；为加快项目实施的进度，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拟将房屋购置方式变更为房屋租赁方式。在上述实施方式变更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技术与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本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结余“房屋购置”资金，并对“房屋租赁”、“装修工程”、“运输及办公通讯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的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调整前后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所示：

名称	变更调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变化金额(万元)
房屋购置	4,200.00		4,200.00
房屋租赁	871.00	370.00	501.00
装修工程	810.00	15.83	794.17

名称	变更调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变化金额(万元)
运输及办公通讯设备	1,504.00	750.00	754.00
信息管理系统	2,040.00	940.00	1,100.00
人员薪酬、培训	1,848.00	1,848.00	
品牌推广	1,404.00	1,404.00	
预备费用	1,123.00	1,123.00	
投资金额合计	13,800.00	6,450.83	7,349.17

本次调整后，本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3,800.00万元调整为6,450.83万元，剩余资金7,349.1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变更已于2016年10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日期由2017年4月30日延期为2018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变更已于2017年4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均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

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变更已于2018年4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2,159.33 万元（含利息收入 33.92 万元），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该项变更已于2018年4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均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变更已于2019年3月20日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公司于2016年8月及2017年9月支付募集资金3,309.85万元购买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08-F4B地块用于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2019年公司拟不再将该地块用于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并于2019年4月23日将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土地款3,309.8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373,750.05 元。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59 号《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以自有资金 3,504.11 万元购得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07-02-1-A 地块用于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对该地块的资金支出进行了置换，因该地块面积不能满足研发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至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YZ04-08-f4 地块。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将该地块募集资金置换的 3,504.11 万元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中含有 2013 年至 2014 年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为 1,712.90 万元，招待费用 576.18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提出的建议及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将该资金合计 2,289.08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实施地点变更至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YZ04-08-f4 地块 2#楼 1-5 层，占用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地块，2018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提出的建议及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建筑面积比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将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应分摊土地占用成本 707.14 万元归还至实验室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建造成本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完工结算完成后以自有资金进行结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算。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年初余额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5,000.00	2020/3/19	2,000.00	2020/3/2	5,000.00	2,000.00
2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5,000.00	2020/3/31	3,000.00	2020/3/2	5,000.00	3,000.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 1、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尚未实现效益。
- 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及配套设备、流动资金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推动公司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加快研发成果转化速度，提升检验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和服务网点。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加强公司的销售覆盖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
-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该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存在的问题

公司与宁波医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揽协议》，合同额为 3,000 万元，合同内容为生产中心净化车间装修工程，施工位置为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 号楼 1-5 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1100021384000003）支付工程款 2,100 万元。后因公司建筑规划调整，2 号楼 1-5 楼装修项目暂停，宁波医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改为公司装修 1 号楼 4、6、8 楼，即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上事项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与资金使用账

户不一致。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通过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81180501302003423）代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支付工程款项 2,100.00 万元。公司已对以上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行为完成整改，相关影响已消除。

除此之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批准报出。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